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10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283号提案 答复的函

薛华平等2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有效保护利用古村落，打造特色美丽乡村品牌的建议》收悉，感谢对我市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关心。您们提出的建议非常好，对我市推进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有很好的指导意义。针对提案中的具体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总体情况

一是开展古村落资源调查研究。近年来，我市完成了赣州市指导性科技项目课题《客家围屋营造、保护与利用》，完成了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重点项目——中国最美村落栗园围，并编纂出版，获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完成了《中国传统村落立档调查》《赣州市客家传统村落保护研究》，对赣州

传统村落进行基础调查和编辑出版图录。开展了赣南客家传统建筑风貌专题研究，对全市 95 个传统村落 525 处民居深入调研，形成了《赣南客家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研究》等系列成果。

二是积极扩充保护名录。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申报方面，目前赣州市共成功申报省级以上传统村落 63 个，其中国家级 51 个。成功申报 16 个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其中国家级 5 个。今年 4 月，根据省住建厅工作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申报，目前已提交申报材料。文物普查方面，我市开展了为期 5 年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全面复查，新增文物调查点 5679 处，并对新增文物调查点进行登记记录、造册、建立档案工作。目前，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965 处 1137 个点。同时，我市全面完成了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和 1213 处传统建筑挂牌保护。

三是积极争取保护资金。目前全市前四批 27 个中国传统村落均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获得每村 300 万元的中央保护资金。其中瑞金市密溪村、兴国县三僚村、于都县寒信村还获得每村 1000 万元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同时，近年来我市争取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 亿多元，省级基层文物保护资金 2000 多万元，重点做好了会昌羊角村、安远老围村、龙南关西村、兴国官田村、赣县白鹭村、瑞金密溪村等一批国保和省保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工作。另一方面，我市将全南雅溪古村、定南莲塘古城、龙南关西围、安远东生围等景区以及赣县白鹭客

家印象旅游区等项目列入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库，共争取到专项债券资金 1.3 亿元。

四是加强赣南围屋保护。市政府高度重视围屋保护工作，印发了《赣南围屋抢救性保护维修实施方案》，明确 2017—2019 年市、县两级财政投入 4.9 亿元抢救性维修 113 处围屋。2017 年，市文广新旅局启动《赣州市客家围屋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工作，2018 年 11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赣南客家围屋保护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五是推进古村落非遗保护。2020 年以来支持全南雅溪古村等 25 个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非遗传习所，开展整体性非遗保护，支持全南雅溪古村打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厅。市本级每年安排 2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宣传等。近三年我市争取专项资金 3480.2 万元用于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积极开展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基层等活动，为非遗提供传承平台，积极组织文艺家参与非遗展演展示活动。“兴国山歌进校园”入选全国“非遗进校园”十大优秀实践案例。

六是积极开展乡村特色风貌营造。2020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的实施意见》。全市精选 42 个乡村（含 10 个传统村落在内）开展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工作，保护修缮传统建筑，传承运用赣南传统建筑特色元素，探索乡村建筑风貌营造经验做法，形成了较好

的示范效应，全南雅溪村、崇义水南村、南康卢屋村等试点通过风貌引领，带动乡村旅游，实现了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的全面升级。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市将结合乡村振兴要求，持续推进好古村落保护利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一是完善保护规划编制。继续做好国家、省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进一步扩大保护范围。加快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合理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范围，明确古村落整体保护措施，加强整体保护。依据保护规划，科学实施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在古村外围科学规划新村建设点，引导村民相对集中建房，合理保障村民建房用地需求。

二是合理修缮利用传统建筑。对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传统建筑，尚未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尽快划定并挂牌保护，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但保存状况较差的尽快组织抢救维修。继续推进列入三年抢救性维修保护计划的围屋维修工程，有序开展革命遗址、古祠堂中传统建筑维修工作。在坚持保护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传统建筑开设为公益性活动中心、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俗客栈等。

三是坚持共同缔造理念。积极构建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力量共建的传统村落保护开发模式。政府主导村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古建筑保护与修缮等，争取上级资金并统筹利用地方各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建设。探索村民以房产、

土地入股等方式，充分激发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积极性。对有条件的的传统村落引入社会捐助、企业投资等社会资本，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和文化特色主题开发等方面入手，进行整体打造提升，达到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目标。

四是加强日常监管。指导县（市、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县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乡（镇）人民政府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建设、破坏传统建筑和传统风貌等违反保护发展规划的行为，及时依法制止。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作用，协助做好日常监管，鼓励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公众参与传统村落保护。

五是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鼓励民间文艺家深入做好全市古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和研究，积极引导开展丰富多彩民间文艺活动，展示传统村落独特文化魅力，提升保护意识。加强我市古村落和非遗宣传推介，对有条件的古村落进行形象包装和品牌策划，积极开展文旅系列活动，提升古村落知名度。加强非遗人才和传统建筑工匠的挖掘和培养。

六是有序提升乡村特色风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乡村建设行动和全域旅游，以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等为重点，有序推进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提升乡村发展环境，打造“风貌彰显、功能完善、品质精美、乡愁浓郁”的美丽乡村。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您们能继续提出宝贵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我市古村落保护利用取得新成效。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颜隆盛 15179796719